

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新密市监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发改委、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《河南省 2021 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点》、郑州市发改委等 11 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美丽郑州建设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郑州市委、市政府加快塑料污染治理决策部署，聚集塑料污染治理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实施禁限塑网格化管理，强化生产和销售企业主体责任，坚持属地日常监管与专项抽查相结合、执法检查与政策宣传相结合，依法查处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.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 0.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等塑料制品行为，推动禁限塑管控取得明显成效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实施禁止生产、销售相关塑料制品专项检查

1. 依法查处生产厚度小于 0.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 0.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等行为。查处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行为。打

击违反《产品质量法》生产无相关标识一次性塑料制品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、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降解材料购物袋、农用地膜等制品行为。（牵头科室：产品质量监督科；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2. 依法查处流通环节销售厚度小于 0.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 0.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行为。打击违反《产品质量法》销售无相关标识一次性塑料制品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、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降解材料购物袋、农用地膜等制品行为。（牵头科室：12315 投诉举报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3. 建立全系统执法联动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加强线索排查，强化追根溯源，形成执法合力，依法依规查处生产、销售相关塑料制品重大违法案件。（牵头科室：产品质量科，12315 投诉举报中心；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大队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排查摸底阶段（2021 年 3 月—3 月 20 日）。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对照《禁限管理细化标准》，对生产、销售实施管控的 9 类塑料制品市场主体开展摸底调查，登记造册，掌握情况。3 月 20 日前将摸底调查情况分别上报局产品质量监督科、12315 投诉举报中心。

（二）专项执法检查阶段（3 月 21 日—12 月 31 日）。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，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责，局产品质

量科、12315 投诉举报中心组织全系统各市场监管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，针对重点品种适时开展抽检工作，依法查处生产环节、流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做好迎接上级督导检查（3 月 20 日—12 月 31 日）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迎接上级部门对塑料污染治理专项督导检查，做好相关综合调研的服务工作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各市场监管所要结合辖区实际，创新工作机制，细化推进措施，压实目标责任，合理调配执法力量，实行禁限塑网格化管理，做好相关塑料制品摸底调查工作。积极与乡镇（办事处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紧密配合，扎实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禁限标准。落实国家和省市禁限塑管控要求，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，按照《禁限管理细化标准》明确的品种、区域和期限开展执法检查，坚持全市步调一致，不得超范围、超品种、超权限禁限。

（三）坚持科学监管。对立即执行的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.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、厚度小于 0.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、一次性塑料棉签等行为，要依法进行查处；对 2022 年底禁止生产、销售的塑料制品，以摸底调查为主，并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，引导相关企业（单位）生产、销售合格或替代品。

(四) 广泛宣传动员。各市场监管所要在车站、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集贸市场等人口流动性大、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的场所加强宣传，广泛宣传塑料污染治理政策文件及《河南省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》，广而告之禁限品种、区域和期限，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参与，自觉形成绿色生活方式，形成全社会自觉抵制白色污染社会氛围，加快建设美丽新密。

